

收文編號：1070009053

議案編號：1071001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49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親屬
托育人力之運用規劃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70902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針對親屬托育人力之運用規劃一案，
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通過決議第 6 項社會及家庭署新增決議第八項辦理。
- 二、查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登記居家托育人員 2 萬 6,565 人，照顧 2 萬 3,601 名未滿 2 歲兒童；親屬托育人員 3 萬 965 人，照顧 2 萬 2,125 名三等親內未滿 2 歲兒童。
- 三、復查本部 105 年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就親屬托育人力可否轉為一般保母以擴展人力資源議題進行討論，與會者咸認為親屬托育人員以照顧三親等內兒童為主，且渠等多屬高齡者，考量照顧能力及其意願後，能夠輔導轉職者實屬有限。
- 四、綜上，因親屬托育屬於家內照顧性質，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並不致造成高齡親屬托育人員花費參加訓練與耗費時間及體力之受訓壓力，爰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配合擴大育兒津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貼發放對象，將親屬托育回歸家內照顧本質領取每月 2,500 元之育兒津貼；不需參加受訓惟倘若已受訓之親屬托育人員有意願擔任執業托育人員，地方政府亦會輔導其申請辦理登記並協助媒合家長送托。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家庭支持組）

部 長 陳 時 中